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文號：摩信(106)通字第 389 號
附件：如文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如附件一)

主旨：為通知 貴公司有關本公司經理之「摩根靈活新興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摩根新興活利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謹訂於中華民國(下同)106 年 7 月 25 日以書面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 二、基於投資操作需要，本基金擬轉型為高收益債券型基金，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將由原本「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改為「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同時配合基金轉型修訂基金名稱為摩根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依據法令修訂高收益債券之認定標準。本公司將於 106 年 7 月 25 日上午 10 時起以書面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如經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將授權本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依決議內容修改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 三、若本基金經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轉型為高收益債券型基金後，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將進行調整由原本中度風險(RR3)改為中高度風險(RR4)，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投資人。
- 四、本公司自 106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25 日止(停止過戶期間)停止受理本基金受益憑證過戶之申請(最後過戶日截止時間，依 貴我雙方約定)。
- 五、本公司將於 106 年 7 月 3 日前寄發相關受益人會議通知書及表決票(如附件二)予貴公司，惠請 貴公司通知並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後蓋用原留印鑑章，於 106 年 7 月 24 日下午 5 時(含當日)前送達本公司(220 板橋區郵政信箱 00823 號 摩根投信(股)公司基金作業部(以本公司收件時間為準))。
- 六、如有任何疑問，請電詢：(02)8726-8755。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尤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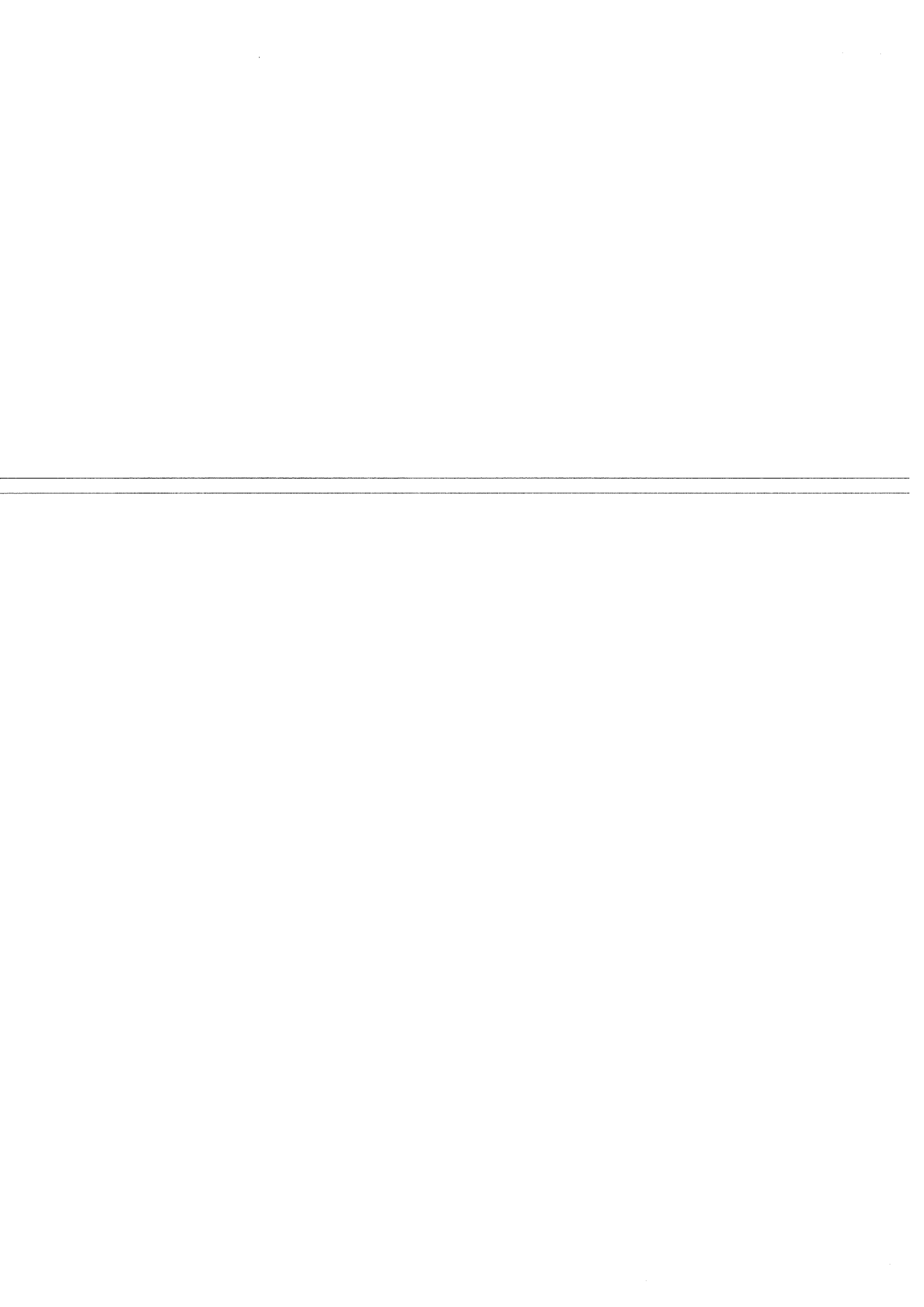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

11047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0樓 20F., No.1, Songzhi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47, Taiwan (R.O.C.)

Tel : (886 2)8726-8686 Fax : (886 2)8786-8976 客服專線：0800-045-333 摩根資產管理入口網站：www.jpmorganam.com.tw

附件一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摩根靈活新興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摩根新興活利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〇六年受益人會議通知書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摩根靈活新興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摩根新興活利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謹訂於 106 年 7 月 25 日上午十時起，於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一號二十一樓，以書面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

依據：摩根靈活新興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摩根新興活利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下稱「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下稱「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

通知事項：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事項：

議題：「是否同意摩根靈活新興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摩根新興活利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轉型為高收益債券型基金，同時配合基金轉型修正基金名稱為『摩根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依據法令修訂高收益債券之認定標準，並授權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依本次決議內容修改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說明：基於投資操作需要，本基金擬轉型為高收益債券型基金，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將由原本「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改為「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同時配合基金轉型修訂基金名稱為摩根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依據法令修訂高收益債券之認定標準。

如經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將授權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依本次決議內容修改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決議：

(1) 同意。

(2) 不同意。

二、受益人會議表決程序：

依據信託契約、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而前述決議事項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

上之同意。如出席受益權單位數未達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而致流會，或經表決未通過所提議案時，本基金信託契約應維持原契約條文。

三、停止過戶期間：

自民國 106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25 日止停止受理本基金受益憑證過戶之申請。凡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尚未辦理過戶者，請於 106 年 6 月 23 日下午五時以前，向經理公司辦理過戶手續。郵寄過戶者，以郵局郵戳時間為準。

四、書面決議通知書之寄發：

本次受益人會議書面決議通知書及表決票將於 106 年 7 月 3 日前以掛號寄發予受益人，未收到者，請逕向本公司洽詢。電話：0800-045-333。本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者，本公司於受益人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寄出召開會議之開會通知，銷售機構就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將所屬投資人之意見彙整，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所載之時間前通知本公司。

五、書面決議表決票寄(送)達期限：

受益人會議書面決議表決票請務必於 106 年 7 月 24 日（含當日）下午 5:00 前，寄（送）達 220 板橋區郵政信箱 00823 號 摩根投信（股）公司基金作業部。（以本公司收件時間為準）。

六、驗票、開票、統計及公布程序：

謹訂於 106 年 7 月 25 日上午十時起，於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一號二十一樓進行驗、開票及統計工作，並於完成統計後當場公布結果。本作業採公開方式進行，由本基金保管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顧問及簽證會計師派員監督，並將邀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派員參加，共同監督驗票、開票及統計結果之公布。會議之決議將呈報金管會，並於公會網站公告。

七、特此通知，並請詳閱一〇六年受益人會議表決票效力認定標準及本基金一〇六年受益人會議書面表決作業程序。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一號二十樓

電話：0800-045-333

摩根靈活新興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摩根新興活利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〇六年受益人會議書面表決作業程序

一、公布書面表決結果之時間、地點：

摩根靈活新興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摩根新興活利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一〇六年受益人會議之書面表決，訂於106年7月25日上午十時起於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一號二十一樓進行驗、開票，並於完成統計後公布結果。

二、經理公司之職責：

經理公司負責辦理本次受益人會議表決票收件、印鑑或簽名之核對、受益人名冊之製作及協助開票、驗票、統計等事宜。

三、開票之準備事宜：

經理公司於收到表決票後，應加蓋附載日期之收件章，並應製作受益人名冊，載明戶號、姓名及受益權單位數，於驗、開票後供監督人員查閱及記錄人員開票統計之用。

四、開票程序：

(一) 開票之統計：本次受益人會議之驗、開票，應由記錄人員將表決票之意思表示及表決權數記錄於受益人名冊，俟全部紀錄完成後，於受益人會議當場公布統計結果，並彙報監督人員備查。

(二) 表決票認定之效力：受益人表決票效力之認定，由監督人員依一〇六年受益人會議表決票效力認定標準共同認定之。

五、驗、開票及統計之監督：

由本基金保管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派員監督，並邀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律顧問、本基金簽證會計師派員監督驗、開票及統計作業。監督人監督事項如下：

(一) 監督驗、開票作業過程有無違反法令之情事。

(二) 監督驗、開票及統計結果。

(三) 其他監督並公布結果之必要事項。

六、其他未盡事項，依照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及其它相關法令辦理。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一號二十樓

電話：0800-045-333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三 日

表 決 票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靈活新興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摩根新興活利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〇六年受益人會議表決票 (請於決議事項之□內擇一打"✓", 以其他符號註記者, 不計入表決權數, 如有塗改, 請加蓋原留印鑑。)		受益人戶號: 受益人戶名: 受益人身分證字號: 表決權數: (即持有受益權單位數)	
受益人會議決議事項: 議題: 是否同意摩根靈活新興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摩根新興活利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轉型為高收益債券型基金, 同時配合基金轉型修正基金名稱為『摩根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依據法令修訂高收益債券之認定標準, 並授權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依本次決議內容修改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請加蓋原留印鑑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 請 注 意 *	本決議事項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 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如出席受益權單位數未達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而致流會, 或經表決未通過所提議案時, 本基金信託契約應維持原契約條文。	核印	編號

摩根靈活新興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摩根新興活利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〇六年受益人會議表決票效力認定標準

- 一、表決票應於 106 年 7 月 24 日下午五時前寄（送）達摩根投信（股）公司基金作業部（地址：220 板橋區郵政信箱 00823 號），逾時該表決票即為無效，即不計入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內。
- 二、受益人重複寄送有效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者，以先寄送者為準。受益人寄回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視為已依規定出席受益人會議：
 - （一）受益人未簽名或蓋章。
 - （二）受益人簽名或蓋章非為原留簽名式或印鑑，或無法辨認為原留簽名式或印鑑。
 - （三）使用非本公司印發之表決票。
- 三、表決票加蓋原留印鑑欄中，應依原留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並不視為已出席受益人會議：
 - （一）受益人未蓋原留印鑑或簽名。
 - （二）受益人加蓋之印鑑或簽名非為原留印鑑或簽名，或無法辨認為原留印鑑或簽名。
 - （三）受益人於印鑑卡上加蓋與原留印鑑不一致且未經合法手續變更之印鑑。
 - （四）使用非本公司印製之表決票。
- 四、表決票決議表示欄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但該受益人仍視為已出席受益人會議，計入出席權數：
 - （一）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打“√”表示。
 - （二）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未打“√”表示。
 - （三）上述表示，有塗改之情形，而未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
 - （四）受益人打“√”未於□內，或以其他記號代替“√”，而無法辨認其表示。
 - （五）表決票染污或撕破致無法辨認其表示。

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表決票不適用前項（一）之規定，當基金銷售機構將所屬投資人對同一議題所表決事項之彙整意見表示於表決票時，應同時將代表該意見之受益權數同時載明於表決票內。
- 五、其他情形之有效、無效認定標準，由受益人會議之監督人員共同商議定。
- 六、如有未盡事宜，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